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国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2年4月修订）》的要求，特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4,000	0.72	634,000	0.74

注：表中持股比例根据公司现有总股本85,761,967股计算得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补充后：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蔡国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有刘芳女士、刘准先生、沈桂秀女士、刘冰先生、刘坚先生、李凤珠女士。蔡国庆先生增持前后，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关系	与增持股东的关系说明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人	614,000	0.72	634,000	0.74
刘芳	一致行动人	配偶	699,200	0.82	699,200	0.82
刘准	一致行动人	配偶的弟弟	18,050,360	21.05	18,050,360	21.05
沈桂秀	一致行动人	配偶的母亲	10,650,516	12.42	10,650,516	12.42
刘冰	一致行动人	配偶的兄长	996,000	1.16	996,000	1.16
刘坚	一致行动人	配偶的弟弟	996,000	1.16	996,000	1.16
李凤珠	一致行动人	配偶兄长的配偶	600,000	0.70	600,000	0.70
合计	-	-	32,606,076	38.02	32,626,076	38.04

注：表中持股比例根据公司现有总股本 85,761,967 股计算得出。

三、法律意见书

北京植德律所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蔡国庆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25-1 号。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公司已对本次增持的计划及结果等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蔡国庆先生确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